

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薛政复不字〔2025〕22号

申请人：宋威，身份证号：370403198208230253

住址：枣庄市薛城区香江花园12号楼2单元201室

被申请人：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住址：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长青巷机构地址中段（原地税稽查局院内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杜弘善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信访处理意见书》中“待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补偿款”的处理意见，要求被申请人依法立即履行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鲁04民终3280号民事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，于2025年9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一、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：“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复查。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，并予以书面答复。”本案中申请人的第一项复议请求，是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，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

案范围。二、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：“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书、行政裁定书、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调解书，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赔偿、行政补偿或者其他行政给付义务，行政机关拒不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虽然该条款主要针对行政判决，但同样适用于行政机关不履行民事判决的情况，行政机关作为被执行人，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，申请人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本案中，申请人的第二项复议请求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鲁04民终328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支付申请人货币补偿款人民币11999745元、相应利息（自2023年5月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LPR计算）及鉴定费17900元。实际上是要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（2024）鲁04民终3280号生效判决书中的内容，因此，申请人的请求应属于生效裁判文书的执行范畴，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，本机关不予受理。

综上所述，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
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7日



Page 1 of 1

100

100